

证券代码：836058

证券简称：欧赛能源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6月1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4月23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收到大冶市人民法院出具的(2024)鄂 0281 民初 3313 号传票，于2024年6月18日开庭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湖北融通高科先进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：李晓春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法定代表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1年2月至2021年5月，原告与被告先后签署RT202102029号委托加工合同，RT202104042号委托加工订单和RT202105035号委托加工合同，约定由原告提供生产磷酸铁锂的原材料，被告负责提供存放原材料和磷酸铁锂成品的仓库、管理原材料和成品的出入库，原告支付加工费。合同履行期间，代工收率按1吨磷酸铁对应制造1.02吨磷酸铁锂核算。其中RT202102029号、RT202104042号均已履行完毕，RT202105035号合同约定加工总量为700吨，每吨加工费1.05万元/吨，交货时间不晚于2021年8月31日。在该份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被告存在加工质量不合格停止加工，被告欧赛公司于2023年将原告融通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原告赔偿其加工损失费，违约金等720.5万元，案件经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理做出(2022)鄂0281民初5256号判决，驳回欧赛公司请求；被告欧赛公司不服提出上诉，经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作出(2023)鄂02民终1056号判决，驳回被告上诉，维持原判；经法院审理认定融通公司就双方签订的上述合同，共交付原材料磷酸铁999.5吨，支付加工费932.3万元，欧赛公司自认交付产品801吨，融通公司自认收到产品796.3吨(含瑕产品24吨)。经核对，被告实际产出产品磷酸铁锂933051.73KG，已经交付793961.2KG，停工后仍有139090.53KG产品磷酸铁锂拒绝交付，1143407.4元多支付的加工费未返还。因被告无法解决产品磷酸铁锂加工的技术问题，且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早已过期,被告一直未交付产成品,双方签订的RT202105035号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，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，原告特诉至法院请求解除双方的签订的合同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，请求法院判如所请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RT202105035号合同。
- 2、请求判定被告向原告返还多支付的加工费1143407.4元
- 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损失7789069元(未交付产成品磷酸铁锂139090公斤，2021年8月31日单价为56000元/吨)
- 4、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案件尚未开庭，无法确定最终的金额。目前对公司的经营无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尚未判决，若判决结果对公司不利，将会对公司资金周转造成较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信息披露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材料，将根据合同约定及实际情况积极应对诉讼，依法主张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冶市人民法院传票

民事起诉状

欧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13日